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於六十五年制定公布，衛星廣播電視法於八十八年制定公布，係依廣電媒體之屬性，按其傳輸方式為地面無線及衛星，分別立法管理。惟前揭法律制定時期不一，管制密度亦有差別。近年，由於科技創新產生通訊、傳播匯流(convergence)，不同傳輸技術已可提供相同之內容服務，造成現行依傳播媒體屬性垂直立法管理的模式受到衝擊，世界先進國家紛紛檢討修正其通傳媒體管制架構，以符合匯流趨勢發展。

數位匯流下，考量廣播電視產業變化仍有異於通訊產業，且其使用公共之無線電波頻率，肩負有促進多元文化、維護本國文化及保障兒少等弱勢權益之社會責任，復基於廣播電視產業於內容製作、營運方式及網路設置之要求，均有其特殊之歷史背景與需求，因此，以漸進匯流方式，維持現行垂直式整合型態，內容部分則予以調和管制程度，並因應現階段就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需求，分就不同類型之廣電事業之營運，予以專章規範。

面對匯流趨勢下崛起的新媒體，從廣播電視產業的營收上可以明顯看出受到的衝擊，為兼顧本國文化的維護與強化廣播電視業者的經營彈性，本條例放寬無線廣播電視經營限制，導入層級化管理思維，在基礎網路層部分，無線廣播和無線電視事業，得不自建網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委託他事業播送、與他事業共同建置，或租用他人已建置之網路傳輸內容。現行無線電視須以自己名義播出四個頻道的營運模式，兼顧無線電視事業之經營狀況，調整為至少自營一個頻道即可，其餘頻寬可播送其他頻道服務事業所提供之頻道，如該事業確實履行營運計畫所承諾之義務，亦可將調變後的傳輸容量與其他無線電視事業共用，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擴展經營空間。另為提升無線廣播事業競爭力及經營效能，本條例允許無線廣播事業一定程度的聯營行為。

為強化事業治理，促進廣電事業履行社會責任，同時降低政府干預，廣電事業之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較大規模事業並須為公開發行公司，以加強企業內部治理。同時，廣電事業攸關民眾公眾意見之形成，頻道內容尤重創作自由，為衡平言論自由及視聽眾權益保護，本條例建立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 system），促進公共參與，達到維繫公共利益及媒體多元表現之目標。

因應當前視訊內容可跨平臺播送之情況，為朝相同服務內容相同管理目標，本條例要求經營以一定名稱提供經事先安排固定播放次序之節目及廣告之服務者，須取得許可後始得於無線電視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等視訊平臺播送。另為使廣電事業獲得資源挹注，本條例適度放寬廣告時間限制，並開放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為促進本國廣電內容產業發展，有助於廣電內容之品質，明定提升優質及多元化內容製播之獎勵規範。另為強化衛星節目訊號保護，本條例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新加坡通傳法，明定各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保護條文。

本條例採垂直管制模式，分別就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各以專章規範，且衡酌廣電產業之發展趨勢，以廣播電視產業經營更具彈性為立法精神。本條例共分十章，計一百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各事業共通性之監理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八條）

二、無線廣播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規範。（草案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三、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規範。（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

四、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規範。（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五、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

六、為保障視聽眾權益，訂定權利保護章，規範付費服務應與用戶訂立契約、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保護規定、爭議調處等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

七、規定事業應建立自律機制或加入自律組織，及自律組織之申請許可設立與撤銷程序、任務等規定（草案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

八、節目、廣告應遵循之內容標準、促進廣電產業內容發展之相關措施，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更正答辯權利等規定（草案第八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九、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四條）。

十、本條例之附則，包括違反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得不經訴願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及既有事業之經營身分轉換之過渡條款等規定（草案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健全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產業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1.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二、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調整廣電管制規範，建立基本原則與架構，藉由企業內部治理及專業自主運作，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期能達到增進視聽大眾權益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目的。  三、另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視臺等等，由特別法律規範之廣播電視事業，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線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供公眾收聽。  二、無線電視：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影像，供公眾收視與收聽。  三、無線廣播事業：指設置供無線廣播使用之公眾電信網路，播送供公眾收聽節目、廣告為主之事業。  四、無線電視事業：指設置供無線電視使用之公眾電信網路，播送頻道服務為主，供公眾視、聽之事業。  五、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設備，提供具小型地球電臺用戶多頻道視聽內容服務之事業。  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設備，提供具小型地球電臺用戶多頻道視聽內容服務之外國事業。  七、頻道服務：指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經事先安排播放次序及時間之節目、廣告服務。  八、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指經本條例許可，經營頻道服務之事業。  九、內容應用服務：指提供頻道服務以外之音訊、視訊等內容服務。  十、頻道代理商：指受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於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播送者。  十一、聯播：指無線廣播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播送相同節目。  十二、聯營：指無線廣播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十三、電視購物：以行銷或販售商品或服務為目的的內容。  十四、內部控管機制：指事業內部為遵循法令，保障公眾視聽權益，所為之組織規劃、人員編制、節目與廣告製播，及視聽眾意見回應等所採行之相應措施。  十五、節目：指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六、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七、條件式接取：指利用特定方式，將傳送影像與聲音予以加密，用戶須經相對應之解密程序或處理技術，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十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標識、形象、活動或產品，在維持製播自主的前提下，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協助。  十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而具有有償或對價關係等之行為。  二十、插播式訊息：指另經編輯製作且非原有播出內容，而一併呈現於電視畫面之影像。 | 一、明定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款定義，酌修文字，明定「無線廣播」之定義。  三、第二款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二款定義，酌修文字，明定「無線電視」之定義。  四、因應科技匯流，無線廣播如數位化，技術上可提供聲音以外之服務，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款明定，無線廣播事業之核心義務，為播送節目、廣告為主，供公眾收聽之事業。  五、因應科技匯流，無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技術上可提供頻道以外之服務，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款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核心義務，以提供頻道服務為主，供公眾視、聽之事業。  六、第五款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三款定義，並述明其運用之技術及提供之服務內容。  七、第六款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五款，定義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八、第七款參酌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 AVMSD)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明定「頻道服務」之定義。  九、第八款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指經本條例許可經營本條第七款所稱頻道服務之事業。  十、因應匯流發展，廣播電視事業技術上已能提供頻道以外之音訊及視訊等內容之服務，第九款明定「內容應用服務」定義。  十一、頻道代理商長期代理頻道之行為為我國電視產業特殊現象，對於頻道能否於平臺播出具重大影響力，第十款明定頻道代理商為受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於廣電平臺播送之事業。  十二、第十一款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間聯播定義。  十三、第十二款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間聯營之定義。  十四、參考歐盟視聽服務指令，第十三款明定「電視購物」之定義。  十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內部自我管控，第十四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定義。  十六、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明定第十五款「節目」及第十六款「廣告」之定義。  十七、為配合節目分級，部分內容須經加密始得播出，爰於第十七款明定「條件式接取定義」。  十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英國、韓國等之立法，明定第十八款「贊助」及第十九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十九、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二款定義，酌修文字，明定第二十款「插播式訊息」定義。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職掌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且本條例部分事項涉及他部會職掌，爰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 |
| 第四條　政府為預防災害、避免災害擴大、進行救助、維持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之必要，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之法律規定，得指定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提供必要之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播送或停止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前項事業因各該主管機關所為之指定播送、停止播送或其他必要措施，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事業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第二項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失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一、遇有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災害擴大，考量各該災害或緊急事故之主管機關最能掌握該緊急事故之進度，亦較能掌握要求本條例所定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之時機，爰於第一項明定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所必要者，各相關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之法規定，指定本條例之事業為特定行為，例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依災害防救法要求事業為必要應變措施。  二、對於受指定播送、停止播送之廣電事業，考量其使用之傳輸方式不同，例如無線電視事業係利用國家稀有資源，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則透過有線廣播系統或電信事業播送。故當國家基於公益目的之必要，指定事業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時，就利用稀有資源之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基於其擔負之公益責任，或其他非使用稀有資源之廣電事業，因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而受不利益者，應對該事業予以合理補償，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應予補償及補償請求時限。 |
| 第五條　政府、政黨投資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依預算法及政黨法規定辦理。 | 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政府、政黨投資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有適當之規範，惟應回歸管制本源，本條爰規定其投資行為應依預算法及政黨法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無線廣播事業應每年按當年經營本條例業務之營業額之千分之一，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每年按當年經營本條例業務營業額千分之三，提繳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  　　 前項應提繳特種基金之無線廣播事業，由主管機關考量其擔負任公共義務之程度及營業規模，於前一年度公告之。  第一項徵收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推動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提升頻道視聽內容之品質，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及考量廣電事業營運狀況，爰規定無線廣播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經營本條例業務營業額之千分之一，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經營本條例業務營業額千分之三，提繳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定無線廣播事業之徵收條件，除事業營業額外，尚包括事業之涵蓋視聽眾人口、擔負之公共責任及義務等因素，考量廣播電視事業之營業規模大小各異，營業額未達一定門檻之業者，或考量其擔負之公共義務程度，將無庸提繳基金，前述徵收條件將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公告。  三、第三項明定特種基金之成立及運用管理辦法之授權條文，俾利執行。基金之收支及保管，則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至於基金用途，採取落實「取之於廣電產業、用之於廣電產業」原則，將用以辦理本條例之事項，例如：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無線廣播網路共站、輔導自律組織之成立及其他有關促進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等事項。 |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設立，應依電波分配，力求普遍均衡。 |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設立，受電波頻率規劃之限制，且為使各區域民眾得普遍享有無線廣播電視服務，應力求普遍均衡，爰規定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規劃原則。 |
| 第八條　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主管機關視頻率資源及其使用公眾電信網路之性質核配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核配目的以外之使用。  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違反前項規定使用頻率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設立，受電波頻率規劃之限制，爰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所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載明之無線電頻率用途，於營運許可之核發時一併核配之。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頻率指配目的之使用之行政裁罰。 |
| 第二章　無線廣播事業經營與管理 | 章名 |
| 第九條　無線廣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運。  無線廣播事業開放之服務區域、許可數量、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經營無線廣播之籌設申請，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涉及政府對無線電頻率用途之規劃，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經營無線廣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申請經營之期程、方式等事項，非可隨時為之，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於一定受理期間內為之。  二、鑒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其設立應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為保留實務執行彈性，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經營許可，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 第十條　申請經營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供廣播用之公眾電信網路(以下簡稱廣播網路)之規劃。  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四、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五、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預定開播日期。  六、節目規劃。  七、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八、財務規劃。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全區或分區無線廣播事業其申請經營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事業之籌設許可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期日。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二、為確保取得籌設許可者忠實履行營運計畫，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  三、第五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之申請經營許可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
| 第十一條　無線廣播事業之籌設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資格或條件不符合前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二、未以提供節目、廣告為主要服務，供公眾收聽。 | 明定無線廣播事業申請籌設，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 |
| 第十二條　無線廣播事業籌設申請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下列事項，得予以許可：  一、規劃提供之服務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或經營地區內民眾之視聽需求。  二、申請人執行能力，廣播網路之規劃，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三、申請人之財務規劃，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無線廣播事業申請籌設時審查之條件。 |
| 第十三條　全區無線廣播事業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分區廣播事業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間完成籌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全區無線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廣播網路設置許可，並於設置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廣播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申請無線廣播事業營運許可。  取得分區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廣播網路設置許可，並於設置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廣播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申請無線廣播事業營運許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  一、籌設期間事業之出資額或股份變動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營運計畫未經許可變更，情節重大者。  三、全區廣播事業未於取得籌設許可後一年內或分區廣播事業未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申請廣播網路設置之核准。  四、未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廣播網路設置。 | 一、本條明定無線廣播事業籌設階段之網路建設及審驗程序。  二、依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第五條規定，使用本會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應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書），向本會申請許可；並於設置完成後，檢具自評報告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所設置之網路。因本條例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仍負有一定之建設義務，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依無線廣播事業之服務區域大小分別規定其網路設置期程。  三、為確保取得經營無線廣播事業籌設資格者之經營意願，於第四項規定在其有特定事由時，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 第十四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不自建一部或全部之廣播網路：  一、委託他事業播送。  二、與他事業共同建置廣播網路。  三、租用他人已建置之廣播網路。  前項廣播網路，其傳輸容量應符合該無線廣播之營運計畫，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託或租用契約之期限，應達設置許可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無線廣播事業有第一項情形，應負與自己設置廣播網路相同之責任。 | 一、因應數位匯流朝向層級化管理思維，第一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網路不以自建為必要，得採取自建、整合自己及他事業網路或利用他事業網路之方式播送。  二、為確保委託或租用之廣播網路之品質，具備維持營運的技術能力，爰明定第二項。  三、為利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重複建設，無線廣播事業得整合他事業之廣播網路，惟為維持營運穩定，爰明定第三項，委託或租用他人廣播網路契約之期限，應達設置許可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四、為維護視聽眾權益，第四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廣播網路為非自建時，仍應負與自己建設相同之管理責任。 |
| 第十五條　民營無線廣播事業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全區無線廣播事業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分區無線廣播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政府為特定目的，得以政府名義設立公營廣播事業。 | 考量服務區域範圍及影響層面，依全區與分區無線廣播事業之規模，本條分別規定民營無線廣播事業之組織型態。 |
| 第十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無線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  外國人不得直接持有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總股數百分之二十。但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無線廣播事業之經營涉及頻率使用及本國文化保護，世界各國多對外資持股有所限制，然適度引入外資亦可為無線廣播事業之活水，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須為本國人，外國人不得直接持有股份但可間接持股百分之二十。  二、外國人投資無線廣播事業如有其他法律或條約，衡酌產業或貿易等政策而有特別規定，自宜優先適用，爰明定第二項但書規定。至現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投資我國事業，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令加以規範，併予敘明。 |
|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十二年。無線廣播事業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欲繼續營運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重新申請無線廣播事業營運許可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許可。  全區或分區無線廣播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經營許可程序。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十八條　無線廣播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下列事項，得予以許可：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狀況。  三、無線廣播事業營運符合經營地區民眾需求。  四、依本條例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事業營運之事項。  五、廣播網路具備維持營運之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不予許可。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許可延長繼續營運，延長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改善後取得重新營運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無線廣播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案件時審查之事項、審查之法律效果及限期改善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就無線廣播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自律組織辦理。  第一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其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全區或分區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應備文件、項目、書表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了解無線廣播事業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狀況，以適時導正，第一項明定定期評鑑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評鑑之辦理方式。  二、為強化評鑑機制，第三項明定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時，主管機關得為之後續作為。並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評鑑相關細節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二十條　無線廣播事業之營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籌設許可後，取得營運許可前期間之營運計畫，準用之。 | 按無線廣播事業須經許可始得營運，私人並無經營之自由，而無線廣播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服務內涵及其所應負擔之公法上義務或營運責任，皆載明於申請設立時所檢具之營運計畫，無線廣播事業原則上應依營運計畫內容營運，不可恣意變更，然考量事業營運之彈性，爰規定無線廣播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營運計畫。另為減輕事業申報義務，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之項目，得免申請許可。 |
| 第二十一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轉讓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無線廣播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無線廣播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自然人應申報其姓名及住所，法人應申報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 | 一、為避免無線廣播事業股權過度集中，防止媒體壟斷及維護言論多元，明定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應向主管機關事後申報，俾利主管機關瞭解無線廣播事業股權持有情形。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關係人定義，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關係人。 |
| 第二十二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一、同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總額總收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四、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無線廣播事業，由擬持有該事業股份者向主管機關申報許可。  第一項許可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二、促進多元文化  三、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四、廣播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一項情形，受讓或受委託經營該營業或合併後存續之事業，明顯未具備原許可之資格或條件者或對公眾視聽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第一項規定無線廣播事業一定比例以上之股權異動、轉讓或有其他結合態樣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許可。  二、考量公開發行之無線廣播事業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情形，無線廣播事業難以預期公開市場之交易情況，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義務人為擬持有無線廣播事業股份者。  三、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考量之公共利益，及得不予許可之情形，以平衡公益及私益。 |
| 第二十三條　無線廣播事業應於暫停營業之全部、一部或終止營業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應立即公告。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廣播網路發生故障，無法提供公眾收視聽服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因定期維運廣播網路致暫停服務者，應先向收視聽眾告知；暫停服務連續超過十二小時者，應於預定暫停服務日前二星期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二星期前公告。  暫停營業期間逾六個月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無線廣播事業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提報視聽眾權益保障計畫，並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之計畫辦理。 | 一、為保障聽眾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時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二、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廣播網路故障等緊急狀態，無法採事前許可，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第一項之適用。  三、若無線廣播事業實際暫停播送逾六個月或事業終止營業者，因其已無經營之實際事實，未善用頻率資源，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四、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無線廣播事業間為聯營時，參與聯營之無線廣播事業應共同檢具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其他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無線廣播事業為聯播、聯營時，應維持原臺名、呼號及頻率。  無線廣播事業申請聯播、聯營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聯播比率、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無線廣播事業之營運原則上應依申請時之資格、條件、服務內涵為之，該廣播事業間協議為一定期間以上之節目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行為，已涉及營運計畫變更，故第一項明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利聽眾辨別，保障聽眾收聽權益，第二項明定聯播、聯營時仍應維持原臺名、呼號及頻率。  二、無線廣播事業申請聯營許可之程序、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
| 第三章　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與管理 | 章名 |
|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運。  無線電視事業開放之服務區域、許可數量、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經營無線電視事業之籌設申請，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一、鑒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涉及政府對無線電頻率用途之規劃，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經營無線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申請經營之期程、方式等事項，非可隨時為之，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於一定受理期間內為之。  二、鑒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其設立應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為保留實務執行彈性，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經營許可，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 第二十六條　申請經營無線電視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評審合格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供電視使用之公眾電信網路(以下簡稱電視網路)之規劃。  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四、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五、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預定開播日期。  六、頻道規劃、自營頻道之本國製節目製播計畫、內部控管機制。  七、財務規劃。  八、付費收視聽服務，其用戶服務及爭議處理機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為保障本國文化，文化部應就無線電視事業自營頻道應製播本國節目之數量及其他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商議後定之。  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無線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事業之籌設許可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無線電視事業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期日。並於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相關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二、為保護本國文化，且鑑於無線電視負有一定公共義務，於第三項規定主管廣播電視輔導、獎勵及推動事項之文化部，應就無線電視事業自營頻道應製播本國節目之數量及其他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商議後定之。  三、為確保取得籌設許可者忠實履行營運計畫，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  四、第六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申請經營許可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
|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視事業之籌設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資格或條件不符合前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二、未規劃自營一以上免費收視之頻道。  三、未以提供頻道為主要服務，供公眾收視、聽。 | 明定無線電視事業申請籌設，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另本條第三款所稱以提供頻道為主要服務之認定標準，係依本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所定無線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占獲許可使用頻寬之比率為之。 |
| 第二十八條　無線電視事業之籌設申請，主管機關審查下列事項，得予以許可：  一、規劃提供之服務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或經營地區內民眾之視聽需求。  二、申請人執行能力，電視網路之規劃，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三、申請人之財務規劃，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無線電視事業申請籌設時審查之條件。 |
| 第二十九條　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未能於有效期間完成籌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視網路設置許可，並於設置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電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申請無線電視事業營運之許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  一、籌設期間事業之出資額或股份變動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營運計畫未經許可變更，情節重大者。  三、未於籌設許可後一年內申請電視網路之設置核准。  四、未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電視網路設置。 | 一、本條明定無線電視事業籌設階段之網路建設及審驗程序。  二、依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第五條規定，使用本會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應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書），向本會申請許可；並於設置完成後，檢具自評報告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所設置之網路。  三、為確保取得經營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資格者之經營意願，於第四項規定在其有特定事由時，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 第三十條 無線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不自建一部或全部之電視網路：  一、委託他事業播送。  二、與他事業共同設置電視網路。  三、租用他人已設置之電視網路。  前項電視網路，其傳輸容量應符合該無線電視之營運計畫，不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託或租用契約之期限，應達設置許可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無線電視事業有第一項情形，應負與自己設置電視網路相同之責任。 | 一、因應數位匯流朝向層級化管理思維，第一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網路不以自建為必要，得採取自建、整合自己及他事業網路或利用他事業網路之方式播送。  二、為確保委託或租用之電視網路之品質，具備維持營運的技術能力，爰明定第二項。  三、為利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重複建設，無線電視事業得整合他事業之電視網路，惟為維持營運穩定，爰明定第三項，委託或租用他人電視網路契約之期限，應達設置許可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四、為確保視聽眾權益，第四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電視網路為非自建時，仍應負與自己建設相同之管理責任。 |
| 第三十一條 無線電視事業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 | 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組織型態。 |
| 第三十二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無線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  外國人不得直接持有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總股數百分之二十。但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無線電視事業之經營涉及頻率使用及本國文化保護，世界各國多對外資持股有所限制，然適度引入外資亦可為無線電視事業之活水，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須為本國人，外國人不得直接持有股份但可間接持股百分之二十。  二、外國人投資無線電視事業如有其他法律或條約，衡酌產業或貿易等政策而有特別規定，自宜優先適用，爰明定第二項但書規定。至現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投資我國事業，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令加以規範，併予敘明。 |
| 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十二年。無線電視事業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欲繼續營運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重新申請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許可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許可。  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經營許可程序。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視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下列事項，得予以許可：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狀況。  三、事業營運符合經營地區內民眾之視聽需求。  四、付費訂戶之紛爭之處理。  五、依本條例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事業營運之事項。  六、電視網路具備維持營運之能力。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不予許可。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許可延長繼續營運，延長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改善後取得重新營運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無線電視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案件時審查之事項、審查之法律效果及限期改善之規定。 |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無線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自律組織辦理。  第一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其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評鑑應備文件、項目、書表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了解無線電視事業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狀況，以適時導正，第一項明定定期評鑑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評鑑之辦理方式。  二、為強化評鑑機制，第三項明定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時，主管機關得為之後續作為。並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評鑑相關細節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三十六條　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籌設許可後，取得營運許可前期間之營運計畫，準用之。 | 按無線電視事業須經許可始得營運，私人並無經營之自由，而無線電視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服務內涵及其所應負擔之公法上義務或營運責任，皆載明於申請設立時所檢具之營運計畫，無線電視事業原則上應依營運計畫內容營運，不可恣意變更。然考量事業營運之彈性，爰規定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營運計畫。另為減輕事業申報義務，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之項目，得免申請許可。 |
| 第三十七條　無線電視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轉讓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無線電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無線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自然人應申報其姓名及住所，法人應申報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 | 一、為避免無線電視事業股權過度集中，防止媒體壟斷及維護言論多元，明定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應向主管機關事後申報，俾利主管機關瞭解無線電視事業股權持有情形。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關係人定義，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關係人。 |
| 第三十八條　無線電視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一、同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總額總收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四、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無線電視事業，由擬持有該事業股份者向主管機關申報許可。  第一項許可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二、促進多元文化  三、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四、電視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一項情形，受讓或受委託經營該營業或合併後存續之事業，明顯未具備原許可之資格或條件者或對公眾視聽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第一項規定無線電視事業一定比例以上之股權異動、轉讓或有其他結合態樣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許可。  二、考量公開發行之無線電視事業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情形，無線電視事業難以預期公開市場之交易情況，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義務人為擬持有無線電視事業股份者。  三、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考量之公共利益，及得不予許可之情形，以平衡公益及私益。 |
|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公眾視聽權益大於限制產業發展之不利益。 | 為保障整體公眾視聽權益，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 第四十條 無線電視事業應於暫停營業之全部、一部或終止營業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應立即公告。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電視網路發生故障，無法提供公眾收視聽服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因定期維運電視網路致暫停服務者，應於預定暫停服務日前二星期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二星期前公告。  無線電視事業暫停營業期間逾六個月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無線電視事業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提報視聽眾權益保障計畫，並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之計畫辦理。 | 一、為保障聽眾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時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二、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電視網路故障等緊急狀態，無法採事前許可，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第一項之適用。  三、若無線電視事業實際暫停播送逾六個月或事業終止營業者，因其已無經營之實際事實，未善用頻率資源，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四、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
| 第四十一條 無線電視事業應使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提供服務，其播送之頻道，應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其中應至少自營一免費收視頻道。  無線電視事業自營之一免費收視頻道停播者，應即播送其他自營免費收視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一定期間內播送非自營之免費收視頻道。  無線電視事業經營頻道以外之服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無線電視事業之自營頻道暫停播送逾三個月、停止播送或經主管機關廢止該頻道之營運許可且未於三個月內播送其他自營頻道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 | 一、為調和相同內容於不同平臺播出之管制強度及落實無線電視事業應擔負之核心公益義務，第一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應使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提供服務，且至少以自己名義提供一免費收視頻道，其餘頻寬可播送其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所提供之頻道。  二、為保障收視權益，第二項明定無線電視事業於自營之一免費頻道無法提供服務時，應先播送其他自營免費頻道替代，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播送一定期間之非自營之免費收視頻道。  三、無線電視事業以使用頻率提供頻道服務以供民眾收視為其主要營運型態，如因技術進步，傳輸容量調變後，其欲以剩餘頻寬同時提供頻道以外之其他服務，涉及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規劃，爰以第三項明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頻道以外之服務。  四、考量無線電視事業核心義務為提供至少一自營免費頻道，因此第四項規定無線電視事業未提供自營之免費頻道達一定期間，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事業之營運許可。 |
| 第四十二條　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將調變後之傳輸容量與他無線電視事業共同使用。但不得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義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考量下列情形，得依職權為附款：  一、電波使用效益。  二、技術提升及服務之匯流。  三、視聽眾權益。 | 一、因應數位技術進步，為鼓勵無線電視事業有效率使用無線電頻率，第一項規定無線電視事業於履行本條例上所定義務後，經本會許可，得將調變後之傳輸容量與他無線電視事業共同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得考量之因素及得附附款之權限。 |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頻率使用效益，調整、限制或收回無線電視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一、頻率閒置達一年以上者。  二、使用效率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指標，經命改善而無法改善者。 | 為提升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無線電視事業使用無線電頻率如有閒置達一定期間或使用效率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指標且無法改善之情形時，得調整、限制或收回無線電頻率，俾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合理妥善使用。 |
| 第四章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與管理 | 章名 |
| 第四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營運。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規劃。  四、頻道或節目規劃。  五、經營方式。  六、收費基準。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頻道服務，其內容具有即時性、深入家庭及型塑訂戶對外在社會、民主環境認知等影響力，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三項明定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須履行之程序。 |
| 第四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主管機關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予許可：  一、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合前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者。 | 我國現行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市場占有率較低，爰本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除有特定情形外，主管機關均應予許可。 |
| 第四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型態。 |
|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但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適度引入外資可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活水，第一項明定外資持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外國人投資廣播事業如有其他法律或條約，衡酌產業或貿易等政策而有特別規定，自宜優先適用，爰明定但書規定。至現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投資我國事業，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令加以規範，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
| 第四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十二年。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欲繼續營運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重新申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許可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許可。  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經營許可程序。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新申請經營許可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除有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  一、消費爭議處理不當，致重大影響視聽眾權益者。  二、財務狀況不足以確保未來營運者。  三、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分之紀錄，其情節重大者。 | 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重新申請，除有特定情形外，主管機關均應予許可。 |
|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自律組織辦理，並對外公告評鑑結果。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必要之文件。其評鑑應備文件、項目、書表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了解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狀況，以適時導正，第一項明定定期評鑑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評鑑之辦理方式。  二、為強化評鑑機制，第三項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必要之文件。並於後段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評鑑相關細節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五十一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者，不在此限。 | 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攸關視聽眾權益，故申請營運時均應提出營運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營運，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原則上應依營運計畫內容經營，不得恣意變更，本條爰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者，不在此限。 |
| 第五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轉讓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自然人應申報其姓名及住所，法人應申報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 | 一、為避免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權過度集中，防止媒體壟斷及維護言論多元，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應事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俾利主管機關瞭解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權持有情形。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關係人定義，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關係人。 |
| 第五十三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暫停營業之全部、一部或終止營業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立即公告。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電視網路發生故障，無法提供公眾收視聽服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因定期維運電視網路致暫停服務者，應於預定暫停服務日前二星期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二星期前公告。  暫停營業期間逾六個月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營運許可。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提報視聽眾權益保障計畫，並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之計畫辦理。 | 一、為保障視聽眾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時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二、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電視網路故障等緊急狀態，無法採事前許可，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第一項之適用。  三、為維護視聽眾權益，第五項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實際暫停播送逾六個月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四、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
| 第五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頻道，應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 | 為齊一相同內容於不同平臺播出之管制強度，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出之頻道，應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 |
|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準用之。 | 明定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部分。 |
| 第五章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經營與管理 | 章名 |
| 第五十六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經營，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始得營運。  外國公司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申請營運許可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申請營運許可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申請營運許可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
| 第五十七條　申請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名稱。  二、節目規劃。  三、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四、與播出者授權機制及相關條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明定申請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 |
| 第五十八條　申請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明定申請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補正程序。 |
| 第五十九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頻道服務提供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二、其資格或條件不符本條例規定。 | 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申請經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 |
| 第六十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 明定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組織型態。 |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 適度引入外資可為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活水，爰明定外資持有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五十。 |
| 第六十二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六年。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代理商其營運許可有效期間，依代理契約所載代理權期間，但最長不得逾六年。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欲繼續營運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申請繼續營運許可之資格、條件、申請書格式、分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營運許可程序。  二、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自律組織，就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頻道內容，建立公眾評價機制，並得將結果對外公開。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經前項公眾評價機制列為應實地訪查或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進行例外調查，必要時，得命其限期改善。 | 頻道播送之內容直接影響視聽眾權益，故明定得建立適當機制，蒐集公眾對頻道之評價，並視情形對外公開結果，供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參考。 |
|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就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並將結果對外公開。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自律組織辦理，並應將前條公開評價機制結果，列入評鑑考量。  第一項評鑑結果有損及閱聽權益重大情事，並有立即改善必要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其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評鑑應備文件、項目、書表格式、分級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了解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狀況，以適時導正，第一項明定定期評鑑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評鑑之辦理方式。  二、為強化評鑑機制，第三項明定評鑑結果有損及閱聽權益重大情事，主管機關得為之後續作為。並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評鑑相關細節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六十五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下列事項，得予以許可：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依本條例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事業營運之事項。  四、第六十三條之公眾評價機制結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不予許可。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許可延長繼續營運，延長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改善後取得重新營運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案件時審查之事項、審查之法律效果及限期改善之規定。 |
| 第六十六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申請設立時所檢具之營運計畫，性質相當於管制契約，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原則上應依營運計畫內容經營，爰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營運計畫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 第六十七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轉讓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無線電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自然人應申報其姓名及住所，法人應申報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經營變動之申報義務。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關係人定義，參考金融控股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關係人。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以落實資訊蒐集及因應管制實務之必要。 |
| 第六十八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授權契約相對人及用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因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參進門檻較低，且並非播送平臺，亦與用戶較無直接契約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時應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保障視聽眾權益，規定頻道應於一定期限內通知授權契約相對人及用戶。並於第二項明定暫停經營之期間及次數限制。 |
| 第六十九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間，將該年度與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  前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 一、隨著數位匯流發展，節目內容已可在不同平臺取得，單一節目或頻道對播送平臺或整體市場的影響力已漸漸有限，為尊重市場機制，本條例不再採取過去規定單一頻道不得對平臺為差別待遇，改為對於頻道能否於平臺播出具重大影響力之頻道代理商，於第七十條規定不得對平臺給予差別待遇。但為落實資訊完整，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市場脈動，第一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其代理商應將其與各播送平臺間之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之資訊，得予公告，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
| 第七十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給予差別待遇。無正當理由而給予差別待遇，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應由頻道代理商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舉證證明之。  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間，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 一、第一項明定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二、第二項明定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特定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並於第三項規定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應由頻道代理商舉證證明。  三、第四項規定頻道代理商應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主管機關取得頻道代理商之相關營業資訊。  四、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之資訊，得予公告，爰明定第五項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不適用本條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 | 明定境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排除適用之規定。 |
| 第六章　權利保護 | 章名 |
|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提供付費頻道服務或內容應用服務者，應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四、用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六、因受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等處分時，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用戶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有效期間。  九、用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本條例規定之事業對用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該事業以書面、電子訊號或於相關節目答覆用戶。  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所提供之收視、聽服務或內容應用服務，應以顯著方式於收費前告知用戶。 | 一、為保障事業與用戶雙方權益，第一項明定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提供服務者，應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內容應包含項目。  三、為督促業者重視用戶權益，第**三**項明定事業對用戶申訴案件應妥適處理之相關程序。第四項規定事業收費前，應將訊息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 |
| 第七十三條　無線電視事業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應用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應用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應用服務，應以條件式接取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 明定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於提供頻道以外的內容應用服務時應遵守之規定。 |
| 第七十四條 用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本條例規定之事業得對該用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 明定用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之處理。 |
| 第七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未經合法授權解碼，不得接收或播送。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 18.79條有關「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該條內容包括「禁止非法解碼器材製造流通」、「禁止未經授權而接收或散布衛星、有線電視訊號」及「明知訊號為未經合法授權而解碼者不得接收或再為播送」等，明確要求會員國採行一定之民事及刑事責任規範。  二、參酌TPP第18.79條1.(b)之規定，本條明定應經合法授權解碼，始得接收或播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之規定。 |
| 第七十六條 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或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就本條例有關契約之訂定及其履行所生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調處會之組織、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鑑於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或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前揭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本會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一項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事業與其他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  三、明定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立爭議調處委員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
| 第七章　自律機制及公民參與 | 章名 |
| 第七十七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建立自律機制，並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  前項自律機制及製播規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公司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為強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內部自我管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建立自律機制，並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且負有依上開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之責任。 |
| 第七十八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無線廣播事業應設置新聞自律委員會，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內容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並將審議結果對外揭露；二以上該類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自律委員會。  前項新聞自律委員會，應邀聘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委員與該事業所屬人員擔任之委員共同組成。 |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媒體專業自主，明定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自律委員會，並於第二項規定上開新聞自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 第七十九條　依本條例成立之事業組成之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自律組織，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節目、廣告製播規範、節目分級機制、自律規範、審議機制或評鑑機制。  二、督促會員自律。  三、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  四、對於會員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五、處理民眾申訴會員內容爭議事件。  六、定期公布爭議案件處理結果。  七、針對會員定期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公開。  八、其他主管機關授權處理事項。  自律組織為發揮自律功能，得向其會員收取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自律組織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自律組織應訂立會員自律規範、評鑑機制、審議機制及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律組織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組織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自律組織予以解任或改選。  自律組織如有違背法令、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等重大情事，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或命其解散。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視聽眾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自律組織變更其章程、自律規範，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 為落實事業自我管理，保障視聽眾權益，明定自律組織團體之成立事宜及其任務。 |
| 第八十條　前條自律組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成立，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組織章程。  二、財務規劃。  三、自律規範、審議機制或評鑑機制。  四、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五、資訊公開程序。  六、會員資格授予、撤銷及會員履行義務機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事項。 | 明定自律組織申請成立應檢具之資料。 |
|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運許可及評鑑審查諮詢會議，針對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本條例規定之事業之營運許可及評鑑案件。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公（協）會代表一人。  第二項諮詢會議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其組成方式，應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第二項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送第一項諮詢會議，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許可：  一、無線電視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經三次評鑑合格，且無改善事項。  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經評鑑無改善事項。 | 一、為廣納各界意見，擴大公民參與，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運許可及評鑑審查諮詢會議，並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諮詢會議組成人數及程序事宜。  二、為鼓勵本條例之事業善盡媒體社會責任，爰於第五項規定本條例之事業在一定情形下，得簡化其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程序。 |
|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內容諮詢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被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依第七十九條成立之自律組織之處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  二、本條例所規定之事業違反其參加之自律組織所定會員自律規範，該組織未依所定審議機制於該節目、廣告播出後二個月內處理。  三、未加入自律組織之事業，其播送之內容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影響公眾視聽權益或公共利益之重大案件。  五、其他依主管機關交付審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一人。  二、公民代表四人至七人。  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公（協）會代表一人。  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派）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組成方式，應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內容諮詢會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並主持內容諮詢會議，但不得導引結論方向及不參與表決。  內容諮詢會議所為之結論，應經主管機關委員會議決議後執行。但經主管機關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得提交內容諮詢會議復議。  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對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並應自行迴避。  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認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有偏頗之虞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主管機關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逕行或經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決議，並交內容諮詢會議重行審議及決議。  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遴聘（派）方式及會議之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廣納各界意見，擴大公民參與，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內容諮詢會議及其處理事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組成人數及程序事宜。另諮詢會議之決議為建議性質，故於第五項明定應送主管機關決議後執行，且基於尊重諮詢會議之組成有其多元性，並規定主管機關與諮詢會議之意見有所歧異時，得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交付復議。  三、為確保諮詢會議運作超然公正，第六至第八項明定業者認委員有偏頗之虞者，得向主管機關要求其迴避，第八項明定諮詢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諮詢會所作成決議之效果。  四、第九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遴聘（派）方式及會議之審議規則，以符授權明確性。 |
|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應提供免費申訴管道，並設置專屬網站，定期公開公眾所需之資訊並建立公共檔案供民眾查閱。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事業應提供免費申訴管道，並將公眾所需資訊定期公開，以促進事業治理之合法、透明，並有效回應公眾需求。 |
| 第八章　內容規範 | 章名 |
| 第八十四條　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明定內容製播應遵行之原則。 |
| 第八十五條　節目或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性別歧視。  四、煽惑、教唆、幫助或與他人共同參與犯罪之行為。  製播新聞時，應注意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 | 本條規定內容（含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標準，配合社會關注現象及考量對國家社會造成重大程度影響，訂定相關禁止於電視廣播呈現之態樣。另事業製播新聞時，應符合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 |
| 第八十六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頻道之識別標識。  前項頻道標識之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識別標識，提供觀眾完整訊息。 |
| 第八十七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節目內容應予分級。  主管機關得對特定視訊節目、廣告指定時段或要求為條件式接取措施。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依前二項規定提供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內容。  無線電視事業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將條件式接取方式，申請主管機關核定。  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內容應用服務應依其內容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資訊揭露。  應實施分級、防護措施或資訊揭露之事業、分級、防護措施或資訊揭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經營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 | 一、為保障兒少視聽權益，賦予成年觀眾更多收視選擇權，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節目內容應予分級，及第四項事業應採取條件式接取措施，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對特定節目或廣告得要求指定時段播出或限制接取。  二、第五項明定事業提供內容應用服務，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揭露內容資訊。  三、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實施分級、防護措施或資訊揭露之事業、分級、防護措施或資訊揭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第七項明定境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遵循其原產國之分級方式。 |
| 第八十八條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播送新聞及現場直播之節目，其廣告時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六分之一。但以數位傳輸互動方式為廣告者，不在此限。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播送之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無線廣播事業單一頻道每日主要時段播送之廣告時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前項主要時段，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營無線廣播事業經其設立機關許可，得播送廣告。 | 一、第一項規定頻道服提供事業播送新聞及現場直播節目時，廣告時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六分之一，以保障觀眾收視之完整，其餘非直播節目，廣告時間則不管制。惟若以數位傳輸互動式廣告者，則可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二、第二項規定頻道播送之單則廣告時間如超過三分鐘，為避免觀眾無法辨識，故要求於廣告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三、第三項規定，無線廣播因無畫面影像可資輔助，僅能以聲音描述，故酌放寬每日主要時段(prime time)播送之廣告時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第四項規定，第三項所稱之主要時段，由主管機關另以授權辦法定之。  五、第五項規定公營無線廣播事業經其設立主管機關許可，得播送廣告。 |
| 第八十九條　節目應完整呈現，廣告及電視購物應明顯可辨識，並與節目明顯區分。  節目與廣告區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隨科技發展，廣告呈現方式日趨多元，故於明定廣告可明顯辨識，並應與節目明顯區分，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 第九十條　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接受贊助時，應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於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為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為避免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之影響，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另兒童身心發展尚未臻成熟，易有受誤導之虞，爰明定第一項。  二、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第二項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並課予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  三、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視聽眾權益，第三項明定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揭示清楚且正確之贊助訊息；又衡酌運動賽事及藝文節目常為即時播出，為兼顧閱聽眾之收視權益，爰明定在不過度明顯出現贊助者訊息，影響收視權益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得於運動賽事及藝文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四、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因應目前媒體經營與廣告實務，故於四項規定不列入廣告時間計算。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第九十一條　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不得於節目利用插播式訊息進行廣告。但視聽眾得自主選擇開啟或關閉插播式訊息者不在此限。  前項插播式訊息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為維護節目完整性，保障視聽眾之視聽權益，規定插播式訊息之使用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訊息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第九十二條　為提升本國製節目製播品質及促進國際流通，政府得提供資金補助、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並積極協助人才培訓、研發各項內容應用服務，及協助播送等措施。 | 明定政府得以資金補助、人才培訓、研發各項內容應用服務，及協助播送等措施，促進本國文化節目之製播。 |
|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之事業應依其他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收視、聽該頻道之服務。  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請求，指定特定事業辦理。  受指定之事業配合第一項所採取之措施，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負擔。 | 基於公共利益，其他法律倘規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所需之近用服務，主管機關得應各該機關要求，指定該事業辦理。倘致生必要費用，應由該法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爰制定本條。 |
| 第九十四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依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指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免費提供時段者，應於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 明定各政府機關為促進多元文化，得依法指定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免費提供時段播各該節目，惟指定之事業因公益致私人財產權受限制，政府應予補償。 |
| 第九十五條　無線廣播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製播優質在地內容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得予獎勵。 | 為增加製播地方性內容，以凝聚地方情感與共識，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得獎勵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製播是類內容。 |
| 第九十六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無線廣播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政府得予獎勵。 |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提升豐富多元內容及因應全球化趨勢，鼓勵製播國際新聞報導，明定對於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無線廣播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政府得予以獎勵。 |
| 第九十七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政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條例目的者，得予補助。 |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政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條例目的者，得予補助。 |
| 第九十八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播送之內容，認有錯誤或評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其請求調閱播送帶（片），並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於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回覆調閱播送帶（片）之請求，並為下列措施：  一、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有理由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停止播送該內容、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  二、節目或廣告之內容無誤者，應於接到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 一、第一項明定認為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播送之內容，認有錯誤或評論損害其權益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向事業要求調閱播送內容，並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於接獲前項請求後，應於期限內回覆，並為適當之處置。 |
| 第九十九條　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事業提供之應用服務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得向該事業要求更正或停止播送；該事業應於收到要求二十日內更正或停止播送。  前項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 一、第一項明定應用服務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得要求事業於期限內為一定作為。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如認為第一項內容無誤時，應於期限內答覆請求人。 |
| 第一百條　無線電視事業、無線廣播事業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內容應用服務，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播送或為其他改善措施。 | 明定本條例所規定事業提供之內容應用服務，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停止供應或播送該服務。 |
|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事業提供內容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提供播送內容之前項事業，其前項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為防範事業侵權行為，保護因事業播送內容而遭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之被害人權益，第一項賦予被害人請求除去侵害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或得要求為必要之修正。修正包含回復名譽等適當處分。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二、第二項明定各事業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他人權益受侵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第一百零二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人格權損害賠償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 由於事業錯誤或不當報導，恐造成名譽或個人隱私等非財產上之損害，屬人格權之侵害，為加強對受各該事業侵權被害人之保護，以法律明定得請求賠償，以扼止不法侵害行為。 |
| 第九章 罰則 | 一、明定本章章名。  二、衡酌本條例所規範之事業，其事業規模、經營地區及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最低罰鍰額度及最高罰鍰額度以十倍為原則。 |
| 第一百零三條 擅自接收或播送未經合法授權而解碼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鎖碼節目訊號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原授權契約期間屆至後，因與權利人進行授權協商而依商業交易習慣繼續播送，致違反前二項之罪者，不罰。 | 一、為遏止未經合法授權，擅自接收或播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或明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節目訊號為未經合法授權而解碼，卻仍擅自接收或再為播送之不法行為，參照TPP第18.79條1.(b)之規定訂定責任。  二、考量意圖營利而為此一不法行為，除影響當事人權益外具有相當之反社會性，可非難程度較高，爰於第二項加重其法律責任。  三、考量現行實務，授權契約屆滿後，進行授權協商而未達成協議，於此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送平臺業者仍暫時繼續播出其頻道節目，為避免影響收視戶權益，於此一情況下之播送行為，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不具可非難性，尚無以刑責相繩必要，如仍科以行為人罪責，有失衡平，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為不法接收或播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使用，而製造、組裝、修改、輸入、輸出、販賣、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破解鎖碼訊號之器材或電腦程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第18.79條1(a)規定，明確要求加入會員國就「禁止非法解碼器材製造流通」之不法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無線廣播事業。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無線電視事業。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 | 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依法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能營運，本條明定前揭事業未經許可經營，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三、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七、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八、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暫停經營逾六個月。  九、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明定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及節目或廣告內容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繳基金或違反第三項管理辦法。  二、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七、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八、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  九、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供有關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明定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及行政檢查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零八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違反第二十條，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聯播條件、比率、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繳基金或違反第三項管理辦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無線廣播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及節目或廣告內容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線電視事業股東持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股份。  二、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辦理。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辦理。  四、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辦理。  五、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改善命令。  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  八、無線電視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  九、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無線廣播事業違反第七十八規定。  十一、依本條例成立之自律組織，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核定逕行實施。  十二、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未建置免費申訴管道或未建立公共檔案。  十三、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十五、無線電視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八十七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七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實施分級、防護措施、資訊揭露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七、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十八、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廣告區分原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九、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十、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訊息之具體基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十一、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回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及措施。  二十二、無線電視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未於期間內更正、停止播送或答覆請求。  二十三、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數據、資訊及必要之相關營運資料。  二十四、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播送內容及其授權或受託製播等相關資料。 | 明定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自律機制公民參與及內容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十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辦理。  二、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供有關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及行政檢查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三、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四、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 明定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十二條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數據、資訊及必要之相關營運資料。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播送內容及其授權或受託製播等相關資料。  無線廣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二、無線廣播事業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股份。  三、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廣告區分原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無線廣播事業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回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及措施。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未於期間內更正、停止播送或答覆請求。 | 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及內容規範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線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播送未經許可之頻道。  四、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六、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七、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未送備查。 | 明定事業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一百十四條　無線廣播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以下罰鍰，並再命其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明定無線廣播事業違反股權變更申報規定之處罰。 |
| 第十章 附則 | 第十章章名 |
| 第一百十五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 一、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獨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解釋理由亦明示：「…獨立機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  二、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適用之過渡條文。 |
| 第一百十六條　明知未經合法授權，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不法接收或播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明知為不法接收或播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使用，而製造、組裝、修改、輸入、輸出、販賣、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破解鎖碼訊號之器材或電腦程式，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為不法接收或播送破解鎖碼節目之有線訊號之用，而為前項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前三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一、明知未經合法授權，不法接收或播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科技進步，載有影像、數據等訊號已轉為IP方式加密後進行傳送，明知為供不法接收或播送破解鎖碼節目訊號而製造、組裝、修改、輸入、輸出、販賣、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該等器材或電腦程式者，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不法接收或播送破解鎖碼節目之有線訊號之用，進而製造、組裝、修改、輸入、輸出、販賣、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破解鎖碼訊號之器材或電腦程式，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對他人權利亦有侵害之虞，爰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第18.79條3(a)、(b)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賠償責任。  四、為使賠償請求權時效及早確定，爰訂定第四項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規定。 |
| 第一百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個月內，原已依法取得營運執照之無線電視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及外國公司經營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依本條例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並適用本條例。  前項事業未依本條例規定，於期限內重新申請營運許可者，其原有執照失其效力，並應停止經營。  第一項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於期限內重新申請營運許者，但於原有執照屆期前仍未取得營運許可者，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一年。 | 一、本條例所規範事業之經營資格取得與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經營許可之取得並無差異，但在經營行為之規範上予以放寬，使業者更有經營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取得經營資格之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個月內，即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促使業者適用本條例。  二、由於本條例施行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不當然廢止，為及早明確本條例與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適用關係，爰規定第二項，已取得經營資格之事業未於本條例施行後重新申請營運許可者，其原有執照失其效力，並應停止營運。 |
| 第一百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許可費及審查費等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 |
| 第一百十九條　為健全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上開事業應提供數據、資訊及必要之相關營運資料。  前項通訊傳播營運相關之統計數據，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事業應提供之數據資料、項目及格式、提供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主管機關基於通訊傳播政策擬定及業務之監理，為瞭解通訊傳播事業之整體市場發展情形，有必要於平常蒐集企業經營實況資料，建立完整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第一項規定通訊傳播事業應提供數據、資訊及必要之相關營運資料，俾利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以為監理之參酌。  二、為適度資訊公開及保障個人隱私、商業秘密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除特定範圍外，就前項相關之數據應定期公告。  三、就實務執行上，通訊傳播事業所應提報之資料應考量整體產業發展情形、對各類業務所採之管制密度以及消費者保護之需要為彈性處理，為供主管機關視上述實務實際需要，第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應申報之資料、項目、格式、日期及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以因應產業發展脈動。 |
| 第一百二十條　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自節目或廣告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保存播送內容及其授權或受託製播等相關資料，以備主管機關調取。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前項事業將製播之節目或廣告，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之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該節目或廣告係以加密或鎖碼方式播出者，應一併提供解密或解碼之裝置或方法。 | 一、為確保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保存，俾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第一項規定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應於相當期間內保存其節目及廣告內容，以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另為利於主管機關就個案節目內容之查核，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前項事業提供相關設備及裝置，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本條例事項之行政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一、凡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危害公共利益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因發見事實之必要，得為調查處理。  二、明定主管機關進行調查之程序。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制定之前瞻立法，影響廣泛深遠，現行政策與法令多有須通盤配合調整之處，爰授權行政院指定其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